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纪委办公区食堂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原磋商-2024-69

亿中咨询
Yizhong consulting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亿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23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主要条款）.....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6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0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41
四、承诺.....42
五、资格审查资料.....44
六、其他资料.....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纪委办公区食堂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纪委办公区食堂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4-69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纪委办公区食堂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756000元

最高限价：756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中原磋商-2024-69	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纪委办公区食堂项目	756000	756000	是	756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提供职工工作日每日两餐（早餐、中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劳务服务工作；

5.2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包；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

5.4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5、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6、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的取费标准中代理服务的收费规定，根据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记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桐柏路200号

联 系 人：刘勇

联系电话：0371-676926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亿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71号11号楼综合楼1单元25层

联 系 人：郭君

联系电话：0371-8650193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郭君

联系电话：0371-865019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郑州市桐柏路200号 联 系 人：刘勇 联系电话：0371-6769268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亿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71号11号楼综合楼1单元25层 联 系 人：郭君 联系电话：0371-86501933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纪委办公区食堂项目；
1.1.4	项目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提供职工工作日每日两餐（早餐、中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劳务服务工作；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
1.3.3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1.9	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澄清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3.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文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应及时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看修改文件。文件一经发出，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修改文件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3.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否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3.7.4	响应文件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相关方面专家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756000元**。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餐饮业**
10.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中的取费标准中代理服务的收费规定，根据成交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方式记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10.4	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5	电子签章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10.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D、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强制节能产品，应当采购最新一期节能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如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优先采购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承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的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评审结束前，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招标采购	为配合我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有效遏制我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降低 VOCs 排放总量。根据郑州市财政局文件（郑财购【2019】8 号）中《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环攻坚【2019】3 号）中《郑州市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相关工作要求： 1.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招标采购。2019 年 7 月

		起，根据生产生活类产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特区技术规范，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项目中，必须采购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生产的办公家具；定点印刷企业必须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车维修保养企业必须完成水性漆喷涂工艺改造。 2.建筑装饰装修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应执行：内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80 克/升，外墙涂料面漆不高于 100 克/升，墙体用底漆不高于 80 克/升，腻子不高于 10 克/升。 3.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的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 克/升、600 克/升、550 克/升、550 克/升。汽车修补漆全部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不高于 540 克/升的涂料，其中，底色漆和面漆不高于 420 克/升。 评标过程中涉及以上列举项材料及（郑环攻坚【2019】3 号）中规定的材料，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随采购合同一并进行备案。
10.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9	1、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鼓励通过保函的形式收取。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10.10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准入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审查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的监督人；

（3）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与本项目监督人、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项目的监督人、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督人、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服务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次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预备会

1.10.1 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交易平台上提出。

1.10 分包

是否允许转包和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是否允许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主要条款）；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要求采购代理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5 日前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承诺；

（5）资格审查资料；

（6）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磋商函、磋商函附录要求填写。其他费用包括管理费、利润、税金（含关税、增值税）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成交，不得因项目实施难度而调整价格，以最后一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且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3本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为准；

3.2.4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5 供应商未按要求或未进行多轮报价的，以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只有首次报价的，以首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响应有效期、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3.7.4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场参与磋商会议。但应保证网络畅通，不得影响磋商现场响应文件的正常解密和最后报价的填报。

5.1.2 供应商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5.2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7）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

6.4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单位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代理人代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情形的；

(3)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

8.2 不再重新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供应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人、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技术要求：

服务时间：早餐开餐时间：7：20 至 8：20；午餐开餐时间：12：00 至 13：00 正常开餐，不得延误。

服务内容：乙方需负责甲方职工工作日每日两餐（早餐、中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劳务服务工作。工作人员共 13 人：经理 1 人，大厨 2 人，配菜 1 人，凉菜 1 人，面点 3 人，服务员、保洁共 5 人；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工作。

设备维护使用：设备正常消耗损坏由甲方维修，确保正常运行。乙方浪费食材的，乙方照价赔偿；每日操作前，由生产安全员对水、电、设备的检查，检查结果建立台账，并在经理监督下签字确认后方可工作。因乙方操作或维护不当，导致发生火灾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甲方的损坏设备应当赔偿。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服　　务：以“热情、周到、温馨”服务作为服务宗旨，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诚恳接受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达到服务满意为止。每季度发放一次征求意见表，满意率达到 90％以上，接待满意率达到 95％以上。对服务质量差，人员缺少导致服务跟不上的，第一次发生就餐人员投诉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发生就餐人员投诉的，乙方应向甲方作出书面检查。发生第三次投诉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 300—500 元（从次月劳务管理费中扣除），投诉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提供待遇：甲方每月按合同支付乙方管理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所需各种税金、工人工资、服装费、管理费、办公费、工作人员险金、职工应得福利等费用，甲方提供住宿、早午用餐。

工作人员要求：工作人员须100％持健康证上岗，年龄在55岁以下，仪表端正，没有犯罪前科。经理须有丰富的餐饮业管理经验，厨师须有2级厨师证

合同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和因乙方自身管理存在问题，被有关部门要求停止生产和/或进行整顿的；第一次，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警告并限期要求乙方整改直到甲方满意；第二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第三次，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违约责任：乙方和/或乙方员工出现围堵、信访、静坐、拉条幅、写标语等情形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其　　他：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各种税金、工人工资、服装费、管理费、办公费、工作人员险金、职工应得福利等，供应商报价应考虑一切风险因素。

2、商务要求：

采购内容：提供职工工作日每日两餐（早餐、中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劳务服务工作；

服务期限：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一年；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table>
<tr><td colspan="4">资格审查表</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审因素</td><td>评审标准</td></tr>
<tr><td rowspan="5">2.1.1</td><td rowspan="5">资格评审标准</td><td>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td><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资质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信用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其他要求</td><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td></tr>
<tr><td colspan="4">符合性审查表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无效响应性文件</td></tr>
<tr><td rowspan="9">2.1.2</td><td rowspan="9">符合性评审标准</td><td>供应商名称</td><td>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td></tr>
<tr><td>响应文件签字、盖章</td><td>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td></tr>
<tr><td>响应文件格式</td><td>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载明的最高限价</td></tr>
<tr><td>服务内容</td><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td></tr>
<tr><td>服务期限</td><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td></tr>
<tr><td>服务质量</td><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td></tr>
<tr><td>响应有效期</td><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td></tr>
<tr><td>响应文件雷同性分析</td><td>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条款内容</td><td>编列内容</td></tr>
<tr><td colspan="2">2.2.1</td><td>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td><td>商务部分：19 分
技术部分：71 分
磋商报价：10 分</td></tr>
</table>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2.3（1）	商务部分（19 分）	体系认证（4 分）	提供有效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SI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齐全得 4 分；每缺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15 分）	如有突发状况，投标人响应的具体承诺，从以下 5 点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响应时间， 2.及时向招标人汇报详细信息， 3.积极采取措施， 4.如何降低不良影响， 5.突发状况发生后的改进措施， 根据以上投标人的承诺，内容完整详尽、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 5 分，内容完整，承诺可行得 3 分，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 1 分。
			定时回访和优化服务方案，从以下 5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定时回访的时间、人员安排， 2.回访的内容， 3.收集整理回访反馈信息， 4.发现存在的问题， 5.对存在问题进行优化的措施， 根据以上定时回访和优化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描述详细，可行性强得 5 分，内容完整，承诺可行得 3 分，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 1 分。
			根据投标人有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每有一条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能够给招标人带来实质性的优惠承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2.3（2）	技术部分（71 分）	整体管理方案及措施（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管理方案及措施从以下 3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定位； 2.管理目标； 3.管理策略；

			根据以上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 7 分；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 3 分；措施内容差得 1 分。
		人员配备方案（8 分）	人员配备方案从以下 5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岗位设置方案； 2. 每个岗位人员数量的安排； 3. 不同岗位的职责划分； 4. 不同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 5. 管理团队的设置； 根据以上人员配备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描述详细、方案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8 分，内容完整，配备完善得 5 分，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 3 分；方案内容差得 1 分。
		菜品搭配方案（8 分）	菜品搭配方案从以下 5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 营养均衡； 2. 主辅料搭配； 3. 菜品的色、香、味、形； 4. 季节性和地域性； 5. 菜品的创新性； 根据以上菜品搭配方案，根据以上管理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内容完整，方案可行得 5 分；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 3 分；方案内容差得 1 分。
		食堂管理应急方案（8 分）	食堂管理应急方案从以下 4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应急处置； 2.食堂突发情况的应对； 3.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4.食堂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 根据以上食堂管理应急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内容完整，方案可行得 5 分；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 3 分；方案内容差得 1 分。
		食堂卫生保障措施（8 分）	食堂卫生保障措施从以下 5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设施卫生保障措施； 2.熟食加工间卫生保障措施； 3.食品售卖卫生保障措施； 4.烹调加工卫生保障措施； 5.面食制作卫生保障措施； 根据以上卫生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5分；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3分；措施内容差得1分。
		食堂原料贮存管理制度（8分）	食堂原料贮存管理制度从以下 5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建立原料贮存的记录系统，对入库、出库、库存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 2.原料要分类存放，避免混杂和交叉污染； 3.贮存场所要保持清洁、干燥、通风，避免阳光直射和潮湿； 4.对于易腐烂、易变质的食品原料，要低温冷藏或冷冻保存； 5.定期对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原料的安全和卫生； 根据以上食堂原料贮存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尽，制度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内容完整，方案可行得5分；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3分；方案内容差得1分。
		食堂安全保障措施（8分）	食堂安全保障措施从以下 5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食品安全检查和监管； 2.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员工培训和管理； 4.食品安全信息体系； 5.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应急体系建设； 根据以上食堂安全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尽，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8分；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5分；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3分；措施内容差得1分。

		食堂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8分)	食堂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从以下 5 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1.设置专用的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区域(或专间)； 2.设置专用的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设备； 3.餐具清洗消毒的操作流程； 4.消毒后的餐饮具保存措施； 5.定期检查消毒设备、设施是否处于良好状态，做好清 洗消毒及检查记录； 根据以上食堂餐具清洗消毒保洁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尽，制度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8 分；内容完整，方案可行得 5 分；描述不够详细、不够完整得 3 分；方案内容差得 1 分。
		重大活动处置方案及保障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大活动处置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打分；方案及措施高效可行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
2.2.3（3）	磋商报价（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 其中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磋商报价：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政策解答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备注：以上各项内容缺项不得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1-2.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磋商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的；

（5）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主要条款）

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纪委办公区食堂项目合同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洽谈协商,双方本着自愿、公平、互利、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特签订以下合同: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月）

2、合同服务期:

3、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质量要求:

乙方要以提高中原区纪委办公区食堂餐饮服务质量为宗旨，全力做好甲方的餐饮服务和保障工作。乙方要本着严格管理，规范操作，优质服务的原则，保质保量的为甲方提供安全、健康的餐饮服务。

三、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早餐开餐时间：7：20 至 8：20；午餐开餐时间：12：00 至 13：00 正常开餐，不得延误。

服务内容：乙方需负责甲方职工工作日每日两餐（早餐、中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劳务服务工作。工作人员共 13 人：经理 1 人，大厨 2 人，配菜 1 人，凉菜 1 人，面点 3 人，服务员、保洁共 5 人；双休日、节假日须有管理人员值班，随时接收工作。

设备维护使用：设备正常消耗损坏由甲方维修，确保正常运行。乙方浪费食材的，乙方照价赔偿；每日操作前，由生产安全员对水、电、设备的检查，检查结果建立台账，并在经理监督下签字确认后方可工作。因乙方操作或维护不当，导致发生火灾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甲方的损坏设备应当赔偿。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

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服　　务：以“热情、周到、温馨”服务作为服务宗旨，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诚恳接受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达到服务满意为止。每季度发放一次征求意见表，满意率达到90%以上，接待满意率达到95%以上。对服务质量差，人员缺少导致服务跟不上的，第一次发生就餐人员投诉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警告，第二次发生就餐人员投诉的，乙方应向甲方作出书面检查。发生第三次投诉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300—500元（从次月劳务管理费中扣除），投诉超过三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提供待遇：甲方每月按合同支付乙方管理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所需各种税金、工人工资、服装费、管理费、办公费、工作人员险金、职工应得福利等费用，甲方提供住宿、早午用餐。

工作人员要求：工作人员须100%持健康证上岗，年龄在55岁以下，仪表端正，没有犯罪前科。经理须有丰富的餐饮业管理经验，厨师须有2级厨师证。

合同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和因乙方自身管理存在问题，被有关部门要求停止生产和/或进行整顿的；第一次，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警告并限期要求乙方整改直到甲方满意；第二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第三次，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违约责任：乙方和/或乙方员工出现围堵、信访、静坐、拉条幅、写标语等情形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其　　他：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各种税金、工人工资、服装费、管理费、办公费、工作人员险金、职工应得福利等，供应商报价应考虑一切风险因素。

四、服务地点及内容：

1、服务地点：_____

2、服务时间：早餐开餐时间：7：20至8：20；午餐开餐时间：12：00至13：00。

3、服务内容：提供职工工作日每日两餐（早餐、中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劳务服务工作。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1、付款方式：按月支付

2、每月 15 日前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劳务管理费。

3、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款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等全部费用。乙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提供等额正规有效结算票据。

3、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4、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完成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未正常提供服务天数的服务费总金额支付违约金；经甲方提醒后，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责任:

（1）除因乙方原因外，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七、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认真地履行合同,如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或有关机关证明,可免予承担责任。

2、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八、其他

1、供、需双方约定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

2、甲方法定工作日如有晚餐需要，乙方需提供餐饮服务，乙方需服从甲方安排，甲方不再提供加班费；甲方法定节假日、双休日期间需要乙方提供餐饮服务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按照每人 150 元/天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实际加班人员费用。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修订,协商不成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自约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_____　　地址: _____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_____年____月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中原区机关事务中心纪委办公区食堂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响应报价（首次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2．我方承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所成交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我方承诺完全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规定执行，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主要条款）”的规定，完全响应采购内容等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6.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 （首次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响应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承诺

承 诺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磋商活动，若出现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5）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响应有效期内，在磋商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出现以上行为之一，除接受相关部门的依法处理外，还同意支付采购人 50000 元人民币的赔偿金（接到采购人书面赔偿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存在虚假，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为由追究我单位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交纳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磋商活动中若获确定成交供应商，我单位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期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转账或现金，向贵单位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并接受采购人将我单位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不诚信单位名单的后果。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附：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信息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或按照以下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果供应商不满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本页可不提供。）

（四）企业资质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六、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	专业	职责分工
1						
2						
3						
4						
5						
6						
7						
8						
9						
…						

（三）商务部分资料；

（四）技术部分资料；

（五）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等；